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 《2015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 《2015 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 《2015 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(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釐定的收費。

2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行使上述權力，現制定了《2015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、《2015 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和《2015 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規例》，以調整在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下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及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下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B)和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內所訂明 27 項收費的其中 23 項。

背景和理據

3. 現時共有 27 項有關政府於(i)礦場燃爆、(ii)危險品製造、貯存和燃爆，以及(iii)爆炸品貯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服務的收費，這些收費訂明於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下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B 章)的附表 3，以及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下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B 章)的第 183 條和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D 章)的附表內。上一次的收費調整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實行，並按照政府的「用者自付」政策，把各項收費的水平，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全部成本。

4. 我們最近按 2015-16 年度的價格水平檢討了提供上述服務的成本，結果顯示按現時的收費水平，這些服務的成本收回率介乎 26%至 99%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

升幅過大，我們就有關服務的收費調整建議，採用了下列原則：

- 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 4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20%；
- 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% 至 7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5%；
- (c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70% 但不高於 95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0% 或以下；以及
- (d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95% 的項目，收費將維持不變。

5. 按上述原則，有關服務的 27 項收費中的 23 項將會作出調整，上調幅度介乎 9.1% 至 20.2%，詳情載於附件 1。當調整收費建議落實後，有關服務的成本收回率將介乎 32% 至 100%。收費調整沒有對有關人士造成顯著的影響。

修訂規例

6. 有關調整收費的規例載於附件 2a、2b 和 2c。我們建議新收費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對法律的影響

7. 建議的修訂對《礦務條例》、《危險品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，亦符合《基本法》包括有關人權條文的規定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8. 當建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，預計每年收入將增加約 320 萬元，而人手方面則沒有產生影響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9. 此建議的收費調整對經濟沒有顯著影響。

對家庭的影響

10. 此建議的收費調整對家庭沒有影響。

提高效率的措施

11.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公眾諮詢

12. 我們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，就第 3 至 5 段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作出諮詢，委員對有關建議並沒有任何異議。

宣傳安排

13. 有關修訂規例將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憲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，並會有發言人回答與調整收費有關的查詢。

查詢

14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2 周紹喜先生聯絡(電話：3509 8276)。

發展局

2015 年 10 月
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285章, 附屬法例B)、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295章, 附屬法例B)
及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295章, 附屬法例D) 下的調整收費建議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費 (\$)	按2015/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金額 (\$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 - (a)	[(b)-(a)]/(a)	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285章, 附屬法例 B)的附表3								
1	根據第22(4)(a)條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	2015	3,120	50%	3,590	470	15.1%	58%
2	根據第22(5)(a)條 為礦場燃爆證書續 期	2015	2,400	84%	2,640	240	10.0%	92%
3	根據第22(5)(c)條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 礦場燃爆證書	2015	140	53%	160	20	14.3%	60%
4	根據第22(6)(b)條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 予以註明	2015	2,750	96%	2,75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.0%	96%
5	根據第22(10)條補 發遺失的礦場燃爆 證書	2015	140	53%	160	20	14.3%	60%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295章, 附屬法例 B)的第183條								
6	製造第1類危險品 (爆炸品) 的牌照	2015	46,100	92%	50,300	4,200	9.1%	100%
7	貯存第1類危險品 (爆炸品)但不包括 第6分類(彈藥)及第 7分類第2部(爆竹 煙花製品) 的牌照	2015	34,150	68%	39,250	5,100	14.9%	78%
8	在甲類貯存所貯存 第1類第6分類危險 品(彈藥) 的牌照	2015	42,900	96%	42,90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.0%	96%
9	在乙類貯存所貯存 第1類第6分類危險 品(彈藥) 的牌照	2015	8,110	83%	8,920	810	10.0%	91%
10	貯分量不超逾 200公斤的第1類第 7分類第2部危險品 (爆竹煙花製品) 的 牌照	2015	11,350	86%	12,500	1,150	10.1%	94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費 (\$)	按2015/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金額 (\$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 - (a)	[(b)-(a)]/(a)	
11	貯存分量超逾200公斤的第1類第7分類第2部危險品(爆竹煙花製品)的牌照	2015	14,950	75%	16,450	1,500	10.0%	83%
12	燃爆第1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,但不包括第6分類(彈藥)及第7分類第2部(爆竹煙花製品)	2015	50,950	64%	58,600	7,650	15.0%	74%
13	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	2015	645	96%	645	0 (維持現有收費水平)	0.0%	96%
14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	2015	1,190	26%	1,430	240	20.2%	32%
15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(包括爆炸品貯存所遷址及領有牌照爆破區的更改)	2015	3,070	28%	3,680	610	19.9%	34%
16	移動第1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	2015	215	78%	235	20	9.3%	85%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295章, 附屬法例 D)的附表								
17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不超逾50公斤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附件的收費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(每月或不足1個月)	2015	265	44%	305	40	15.1%	51%
18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超逾50公斤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附件的收費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(每月或不足1個月, 以每25公斤或不足25公斤計)	2015	130	43%	150	20	15.4%	50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費 (\$)	按2015/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金額 (\$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 - (a)	[(b)-(a)]/(a)	
19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不超逾5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5	4,010	91%	4,390	380	9.5%	100%
20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50公斤但不超逾1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5	6,070	99%	6,070	0 (維持現有收費水平)	0.0%	99%
21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100公斤但不超逾25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5	8,120	78%	8,930	810	10.0%	86%
22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250公斤但不超逾5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5	10,850	65%	12,500	1,650	15.2%	75%
23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500公斤但不超逾10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5	16,350	58%	18,800	2,450	15.0%	67%
24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1000公斤但不超逾15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5	24,500	62%	28,200	3,700	15.1%	72%
25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1500公斤但不超逾20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5	30,600	61%	35,200	4,600	15.0%	70%
26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2000公斤但不超逾25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5	38,300	62%	44,050	5,750	15.0%	71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費 (\$) (a)	按2015/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 加金額 (\$) (b) - (a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27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2500公斤爆炸 品往任何其他地方 的收費	2015	45,900	58%	52,800	6,900	15.0%	66%

《2015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15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5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第 67 條而根據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3(關於礦場燃爆證書的費用)
 - (1) 附表 3, 第 1 項 —
廢除
“3,120”
代以
“3,590”。
 - (2) 附表 3, 第 2 項 —
廢除
“2,400”
代以
“2,640”。
 - (3) 附表 3, 第 3 項 —
廢除
“140”
代以
“160”。

第 3 條

2

- (4) 附表 3, 第 5 項 —
廢除
“140”
代以
“16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5 年 10 月 1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285章，附屬法例B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礦場燃爆證書的發出或續期；及
- (b)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，及補發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。

《2015 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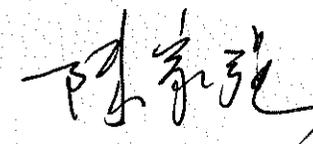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第 5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第 183 條(牌照及許可證)
 - (1) 第 183(1)條, 表, 第 1 項 —
廢除
“\$46,100”
代以
“\$50,300”。
 - (2) 第 183(1)條, 表, 第 1 項 —
廢除
“1,190”
代以
“1,430”。
 - (3) 第 183(1)條, 表, 第 2 項 —
廢除
“\$34,150”
代以
“\$39,250”。

- (4) 第 183(1)條, 表, 第 2 項 —
廢除
“1,190”
代以
“1,430”。
- (5) 第 183(1)條, 表, 第 3 項 —
廢除
“1,190”
代以
“1,430”。
- (6) 第 183(1)條, 表, 第 3 項 —
廢除
“\$3,070”
代以
“\$3,680”。
- (7) 第 183(1)條, 表, 第 3(b)項 —
廢除
“\$8,110”
代以
“\$8,920”。
- (8) 第 183(1)條, 表, 第 4 項 —
廢除
“1,190”
代以
“1,430”。
- (9) 第 183(1)條, 表, 第 4 項 —

- 廢除
“\$3,070”
代以
“\$3,680”。
- (10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4(a)項 —
廢除
“\$11,350”
代以
“\$12,500”。
- (11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4(b)項 —
廢除
“\$14,950”
代以
“\$16,450”。
- (12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5 項 —
廢除
“\$215”
代以
“\$235”。
- (13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6 項 —
廢除
“\$50,950”
代以
“\$58,600”。
- (14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6 項 —
廢除

- “1,190”
代以
“1,430”。
- (15) 第 183(1)條，表，第 6 項 —
廢除
“\$3,070”
代以
“\$3,680”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5年 10月 14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 —

- (a)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、貯存、移動或燃爆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的牌照或許可證；及
- (b) 更改、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。

《2015 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第 13E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 章, 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(費用)
 - (1) 附表, 第 I 部, 第 1(a)段 —
廢除
“\$265”
代以
“\$305”。
 - (2) 附表, 第 I 部, 第 1(b)段 —
廢除
“\$130”
代以
“\$150”。
 - (3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 段, 表, 第 1 項 —
廢除
“4,010”
代以
“4,390”。

- (4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 段, 表, 第 3 項 —
廢除
“8,120”
代以
“8,930”。
- (5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 段, 表, 第 4 項 —
廢除
“10,850”
代以
“12,500”。
- (6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 段, 表, 第 5 項 —
廢除
“16,350”
代以
“18,800”。
- (7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 段, 表, 第 6 項 —
廢除
“24,500”
代以
“28,200”。
- (8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 段, 表, 第 7 項 —
廢除
“30,600”
代以
“35,200”。
- (9) 附表, 第 II 部, 第 1 段, 表, 第 8 項 —

廢除

“38,300”

代以

“44,05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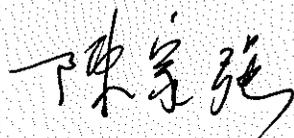
(10) 附表，第II部，第1段，表，第9項 —

廢除

“45,900”

代以

“52,800”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5年10月14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295章，附屬法例D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 —

- (a) 寄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在政府爆炸品倉庫(該倉庫)；及
- (b) 由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該倉庫送往任何其他地方。